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银行**
Harbin Bank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培偉先生及程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關於劉培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金監覆[2024]219號)核准劉培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關於程帥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金監覆[2024]221號)核准程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關於陳明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金監覆[2024]222號)核准陳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梁秀芬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金監覆[2024]220號)核准梁秀芬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為釋疑慮，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均已確認其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鑒於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得核准：(1)劉培偉先生自2024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2)程帥先生自2024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3)陳明先生自2024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4)梁秀芬女士自2024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5)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郎樹峰先生自2024年12月12日起不再履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6)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先生自2024年12月12日起不再履行董事、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7)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崢先生自2024年12月12日起不再履行董事、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及(8)侯伯堅先生不再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為釋疑慮，侯伯堅先生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述，上述卸任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再次對郎樹峰先生、孫彥先生及張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趙洪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